

切結書

本人 _____，為國立中興大學 _____系 _____年級學生
(學號： _____)。受領「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生獎學
金」 _____元整。自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前往 _____ 國際長期交換。

本人凡因赴研修學校審核拒絕致無法入學、或因故未能成行、或於交換期
間未修習及格相等於本校 6 學分(修課時間 108 小時)之課程者，即喪失獎助金補
助資格，本人同意立即返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款項，並放棄法律行為進行
抗辯，特此具結以為憑證。

此致

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

具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保證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